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整合〔2020〕7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贫困县）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贫困县）的通知》（云财整合〔2020〕8号），现将 2020 年度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贫困县）预算指标下达给你县（详见附件）。列入 2020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0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

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要求，尽快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云财农〔2018〕7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的地区，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省、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三、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20〕12号）相关要求，坚持“四个不摘”，对已实现稳定脱贫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脱贫，疫情期间的资金使用管理，可结合实际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工作的通知》（云开办〔2020〕14号）执行。

四、进一步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0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贫困县）

2020年5月7日



附件

2020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贫困县）

单位：万元

州、市	县、区	贫困县识别	金额	少数民族发展	贫困农场	备注
	合计		1061	1000	61	
临沧市	临翔	贫困	100	100		
	凤庆	贫困	100	100		
	云县	贫困	100	100		
	永德	贫困	120	100	20	
	镇康	贫困	200	200		
	双江	贫困	100	100		
	耿马	贫困	120	100	20	
	沧源	贫困	221	200	21	

抄送：市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